

法治头条

一枚商标,沉淀着企业商誉,也关乎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段时间以来,“擦边商标”“心机商标”给消费者带来困扰,“傍名牌”“搭便车”行为损害企业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人民法院对商标注册和使用,既严格审查也严格保护

「心机商标」难逃法眼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手打”挂面,“手打”与手工工艺无关,只是注册商标。类似的还有“千禾0”“壹号土”“120W”“多半”……乍一看,这像是在描述产品特点,但其实它们仅是商标,和实际品质没有关系。近期,这类现象引发关注。

如果消费者遇到“心机商标”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在一起来案件中,消费者申女士认为,“真正”商标被核定使用在方便面、醋、酱油等商品上,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解为只有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才正宗、优质,便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因未得到支持,申女士选择到法院打官司。

“真正”商标应该被宣告无效吗?根据商标法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诉争商标‘真正’具有‘实质与名义相符’等含义,使用在核定商品上,依照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及认知能力,通常易使公众认为核定商品具有较高程度的品质,或者容易使相关公众

是“蓝妹”,不是“蓝魅”!随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宣判,某公司恶意攀附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了惩治。

自2001年开始,蓝某公司申请注册了“蓝妹”“蓝妹金装”系列商标,核定使用在啤酒等商品上。经持续宣传推广,“蓝妹”系列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某公司也是啤酒经营者,2017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委托某代理公司申请注册“蓝魅啤酒”“正韩蓝妹”“蓝味金罐”等10余枚商标。

蓝某公司认为,某公司申请注册与蓝某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某代理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广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已有“蓝妹”商标,还能注册“蓝魅”等商标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及在先判决认定某公司申请注册的系列商标与‘蓝妹’系列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在先判决认定某公司申请注册‘蓝魅’等商标具有明显复制、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故意,违反诚

翻新驰名商标的产品再销售,算侵权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经营者提了醒。

某技术公司注册在第9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等商品上的“华为”“HUAWEI”及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周某等人为牟利,通过低价收购二手华为交换机设备及部件,组织多人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喷漆包装等翻新行为,并贴上华为品牌标签以新设备名义进行销售。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周某等人制造销售假冒“华为”交换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判处相应刑罚。

对于周某等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获利巨大、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某技术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周某等人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翻新二手



漫画“傍名牌”。王少华绘

对“心机商标”宣告无效,维护注册和使用秩序

将其理解为对核定使用商品的质量等特点的直接描述,而不会将其作为商标进行识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吴园妹介绍,“真正”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规定。

据此,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产生误认,应当宣告无效。

“擦边商标”“心机商标”,实质上是商标申请人通过文字组合、语义设计等文字游戏设置认知陷阱,刻意引导消费者对指定使用商品的来源、品质、功能等产生误解,从而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

“对于以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商标注册行为予以严格审查,结合其实际使用方式、语境、行业惯例和消费者认知综合判断,探究整体上是否具有欺骗性,从而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表示,

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判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在网络文学领域,大量以“笔趣阁”命名的APP及网站长期传播盗版小说,甚至夹杂色情、暴力信息,具有不良影响。某公司申请注册了“笔趣阁”商标,被核定使用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上海某公司等以前述商标构成不良影响为由请求宣告无效。

“商标法”不良影响”条款旨在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朱蕾说,大量在案证据表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及案件审理时,“笔趣阁”已被视为“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笔趣阁”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网络文学作品的呈现载体上的注册和使用,会对网络文学领域的公共利益以及版权管理的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将网络文学领域盗版标识作为网文相关类别上的商标进行注册不具备合法性基础。最终,前述商标被依法宣告无效。

打击“傍名牌”牟利,维护公平诚信经营

实信用原则,明显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使用和管理秩序,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越秀法院法官李文君介绍,某公司申请注册的上述系列商标已被驳回注册申请、不准予注册或宣告无效。

已有在先裁决认定不应予以注册的情况下,某公司仍恶意大规模抢注,责任如何认定?

“某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蓝某公司的‘蓝妹’系列注册商标,仍持续、反复申请注册与蓝某公司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且将其中两枚商标许可他人使用,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攀附蓝某公司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属于恶意抢注商标、囤积牟利的行为。”越秀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其赔偿蓝某公司50万元。某代理公司是否该承担责任呢?某代理公

司作为专业商标代理机构,与蓝某公司同处广州地区,应知‘蓝妹’系列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其代理注册的‘蓝魅啤酒’商标被驳回后,仍持续为某公司申请近似商标15件之多,并代理涉案近似商标异议及无效宣告程序的答辩等事宜,具有明显过错,构成帮助侵权。”李文君介绍,法院最终判决某代理公司在10万元内应与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是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持续反复恶意注册商标的典型案列,判决结果能够有效遏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李剑介绍,同时,本案明确追究参与恶意注册商标链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直击恶意注册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有助于倒逼商标代理机构健全机制、审慎执业,对构建健康有序的商标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惩治假冒行为,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产品后,贴附与某技术公司系列注册商标基本相同及近似的商业标识,并作为新设备进行销售,侵害了某技术公司享有的商标权。”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栖鸾说,各被告有计划、有组织分工合作,形成完整侵权链条,侵权手段隐蔽、恶劣;侵权行为规模大、获利高,其行为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同一侵权行为,已被处以罚金且执行完毕,能否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与刑事罚金并行适用规则,对于被告的辩解,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王栖鸾说。

最终,海淀法院判决,对各被告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某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并支付合理开支10万元。

李剑解析,这是侵害商标权纠纷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典型案例,在同一侵权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后,依法判定该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高额判赔,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提供有力保护,也对潜在的造假售假分子起到震慑与警示作用,实现“惩治犯罪、赔偿损失、预防再犯、引导合规”的刑民责任协同治理效果,为高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延伸阅读

遇到“心机商标”,消费者如何维权?

日常生活中,遭遇“心机商标”蒙蔽,不慎购买了该产品,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如果商家对消费者进行误导、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情节严重的可能会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高燕

竹提示,消费者还可以通过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商标无效。

最高法民三庭法官傅蕾提醒,消费者在购物时要注意避坑,仔细分辨包装表述是“商标”名称还是关于对该产品的描述性特征。如果在“手打”等表述后有未注册商标标记“™”或者注册商标标记“®”时,则表明“手打”等属于商标,需要进一步查看产品说明等信息来判断产品使用的真实工艺。

(本报记者魏哲哲采访整理)

金台锐评

对平台而言,这不是束缚发展的“枷锁”,而是规范前行的“路标”。

规管「未成年人打赏」彰显法治担当

元玉昆

8岁女孩打赏主播7万余元;10岁男孩花光家人治病钱打赏网红;16岁学生被“虚假恋爱”诱导打赏6万余元……每当涉及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事件在网上曝出,总让人格外关注。由此引发的退款纠纷,给不少家庭带来现实困扰。

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等措施。八周岁以下绝对禁止,八至十六周岁须经监护人同意,十六周岁以上应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这些规定对未成年人的直播打赏分段施策、精准规制,既衔接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界定,又细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同时,要求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划定行业边界、压实主体责任,特别是把未成年人保护置于突出位置,为守护“数字童年”筑牢制度防线,彰显了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温度与责任担当。对平台而言,这不是束缚发展的“枷锁”,而是规范前行的“路标”。毋庸置疑,网络直播已成为数字时代重要的文化娱乐与社交方式,而打赏作为平台重要营利模式,在激活行业活力的同时,也滋生出诱导消费、非理性攀比等乱象,亟须以刚性法治规范纠偏正向。

作为伴着屏幕出生长大的“数字原住民”,未成年人是易受侵害的一类群体。当前,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约2亿人,低龄化触网趋势愈明显。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来看,涉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类案件呈批量化上升趋势。直播平台以童趣化场景、上榜攀比玩法精准拿捏未成年人认知弱点,加之部分主播刻意诱导、平台审核缺位,导致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巨额打赏的案例屡见不鲜。

在数字社会发展的“加速度”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警戒线”之间,如何更好守护“数字童年”牵动着多方主体。家长应注重“数字监护”,加强对孩子上网行为的监督与引导,了解孩子的网络使用情况和兴趣爱好。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主阵地,应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和使用互联网,提高信息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各级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对违反《通知》规定、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平台和主播,依法从严处置、公开曝光,形成震慑效应。

平台治理是未成年人使用和接触网络的重要防线。以《通知》出台为契机,平台应坚持“谁运营、谁负责”的法治权责统一原则,从技术层面落实实名认证、年龄核验、监护人授权,从管理层健全投诉举报、违规惩戒、异常打赏识别机制。唯有多方协同、共治共享,才能让法治规范真正扎根直播生态,让网络空间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沃土。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直播行业更不能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灰色地带”。当平台责任可量化、保护措施可执行、多方力量可协同,一道道防线守护着清朗网络空间,“数字童年”才能阳光绚烂、五彩缤纷。

以案说法

“闪婚闪离”背后 潜藏跨国犯罪

本报记者 金歆

一天,河南沈丘警方接到群众报案。报案称,自己经人介绍结识的相亲对象,婚后很快就离家出走了,怎么也联系不上。出走时,行李、钱款携带充分,显然是“早有准备”。

令人惊讶的是,短短一个月内,当地有多名群众向公安机关反映了类似的问题。

这些群众表示,自己都向所谓的“中介”支付了高额的介绍费,怀疑是遭到了相亲诈骗。

警方侦查后发现,这背后竟然潜藏着一个跨国犯罪团伙。很快,马某、索某、吕某、李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被抓。

经调查,该团伙在2024年1月至5月间,通过钻越边界铁丝网的方式,组织多名外籍女子非法入境,送至云南瑞丽、河南郑州等地,为“闪婚闪离”做准备。

以马某为首的8人,一边物色外籍女子,一边寻找国内单身男性。他们隐瞒这些女子在本国已婚育等有关键信息,帮助她们伪造姓名、年龄甚至国籍,以介绍伴侣为幌子,向单身男性收取高额介绍费,单次收取7万元至18万元不等,共骗取15个家庭200余万元。

收费之后,这些女子有的与被害人短暂生活便出走,有的干脆收了钱就立马消失。

这种组织“闪婚闪离”的行为,会构成犯罪吗?案件很快诉至法院,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马某等8名被告人以相亲结婚为名,骗取被害人巨额财物,均构成诈骗罪。其中,4人还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最终,8人被判处2年至12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法院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追缴违法所得,扣押赃款,所扣押的赃款依法发还被害人。婚姻是人生大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年轻人急于结婚的心态,实施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为此,有关方面不断加大治理力度。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营造友好婚育环境。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规制借婚姻索取财物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严惩以婚嫁为名的实施诈骗。

法官提醒,婚姻交友需保持理性,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轻信无正规资质的涉外婚姻介绍。面对高额介绍费、身份信息不明的相亲对象,务必及时核实信息,谨防上当。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版责编:金歆 版式设计:张丹峰

陕西铜川——

把“消防课堂”搬到执法一线

本报记者 元玉昆

在陕西铜川市印台区的老街上,阳光照射树枝,投下斑驳光影,沿街的小餐馆飘出阵阵饭菜香。像往常一样,印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张辉辉和同事前来开展消防检查。

路过一家餐馆,他们走了进去,店主周师傅正在后厨忙活。只见后厨、仓库合二为一,疏散通道被纸箱、杂物堵得只剩一人宽,楼上还摆着两张床铺。

“周师傅,您这样可不安全啊。”张辉辉蹲下身,指着堵塞的通道说。这里住宿、生产、经营业态混合,火灾风险高。

周师傅局促地搓了搓手,连连解释:“小本生意,房租贵,楼上不住人,这不也没地方放货,通道这两天就清,可千万别罚我……”

这个店开了两年,平时经营压力不小,周师

傅一家生计全靠此维持。“一罚了之,商户不但心里不服,还未必解决问题。”张辉辉心里清楚。

“处罚不是目的,帮您守住安全底线才是关键,咱开张不就图个安全挣钱。”张辉辉放缓语气,翻开手机中存储的视频耐心解释,“您看,去年这家餐馆也是这种隐患,通道被堵,发生了火灾,人根本逃不出去。”

说完,张辉辉又帮周师傅算起账:“您可以先把楼上的床铺搬走,后厨的货物用防火板隔开,也花不了多少钱,生意照做,咱心里也踏实。”

“得嘞,我马上改,保证以后再不犯糊涂。”周师傅听着消防员的帮忙“出主意”,心里宽敞不少。

考虑到周师傅初次违反相关规定,态度好、整改快,张辉辉没开罚单,而是当场给他

上了一堂“消防课”——从畅通通道、仓储管理到灭火器使用,讲得明明白白。当天傍晚,周师傅就搬走了床铺,清空了通道和厨房的杂物,连安全出口标识都重新装得端正。

一周后,张辉辉和同事来“回头看”,周师傅笑着迎上来:“我不仅整改到位,还加入了老街的商户微信群,跟大家分享消防知识。”在铜川,不少县区老旧小区多、老年居民多、商户安全意识弱。于是,消防队员们想了个办法,把“消防课堂”搬到街边、社区等执法一线。

“大爷,您家电线用了不少年了吧?平时做饭可得多留神。”每次面对听力不好的老人,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田家英都会俯下身子,凑到耳边慢慢说。

偶尔会有热心阿姨凑上来求助:“要是有人

人乱放东西堵了楼道,我们说不动咋办?”田家英就耐心解释:“阿姨您放心,我们可不是光磨嘴皮子,还得带志愿者帮着大家一起清。您要发现哪有问题,随时跟我们说。”

田家英回忆,偶尔也会闹出“小乌龙”来,有时候去给其他单位做完消防安全培训,对方以为要收费,硬塞“培训费”。他总是不厌其烦地解释:“我们消防队出警、培训都不收一分钱,也不卖任何产品……”

以学代罚、送课上门……这是陕西消防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陕西因地制宜开展防火、下沉基层开展培训,累计组织各地开展大培训1.2万场次,覆盖人群62.8万人次。随着大家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商户、居民见了“蓝朋友”不再躲着走。

消防队员们用一次次耐心讲解、一趟趟主动服务,把消防安全的种子种进群众心里。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火灾调查和新闻宣传处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加大重点人群实操实训,“边执法、边普法”,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切实筑牢消防安全防线。